

SAC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2004）



证券交易

中国证券业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2004)

证 券 交 易

中国证券业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交易/中国证券业协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6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 2004

ISBN 7-5005-7332-4

I. 证… II. 中… III. 证券交易-资格考核-教材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980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河北〇五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4 印张 251 000 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 000 册 定价: 24.00 元

ISBN 7-5005-7332-4/F·640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建立发展健康、秩序良好、运行安全的证券市场,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有利于国有经济的结构调整和战略性改组,加快非国有经济发展;有利于完善市场结构,提高市场效率,维护金融安全。而掌握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市场参与者的知识结构、守法意识、职业道德和正确运用证券手段的本领,直接关系到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我国证券市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市场规模和行业水平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发展成效显著。在这个历程中逐渐培养起来了一支近 10 万人的从业人员队伍。但是,考虑到我国证券市场规模和发展的需要,考虑到证券业竞争日趋激烈化和国际化,考虑到市场对“诚信、守法、自律”的严格要求,考虑到增强证券经营机构整体竞争能力的需要,不断提高证券业从业人员和广大证券市场参与者整体素质的任务还十分繁重。为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了《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并于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扩大了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的范围,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

都可参加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

为了适应广大考生对考试的需求,指导考生参加从业资格考试,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了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的修改工作,重新组织专门力量对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教材进行了修改。《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2004)》是在 2003 年度考试统编教材的基础上,结合证券市场的新形势、新法规进行了修订编写。与 2003 年度考试统编教材相比较,本套教材在以下几方面进行了较大的调整:一是根据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变化,对《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投资基金》等教材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二是对《证券发行与承销》部分章节的结构进行了调整;三是根据证券市场出台的新规则及出现的新产品,增加了相应的内容;四是减少了教材在内容上的重复。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教材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交易概述	(1)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概念和基本要素	(1)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和席位	(10)
第三节 证券交易的风险及其防范	(15)
第二章 证券经纪业务	(21)
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含义和特点	(21)
第二节 登记存管	(28)
第三节 委托买卖	(45)
第四节 竞价与成交	(53)
第五节 其他交易事项	(58)
第六节 代办股份转让	(65)
第七节 网上发行的申购	(69)
第八节 配股缴款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78)
第九节 交易费用	(82)
第十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风险及其防范	(87)
第三章 证券自营和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94)
第一节 自营业务	(94)
第二节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104)
第四章 清算与交割、交收	(117)
第一节 清算、交割、交收的含义	(117)
第二节 我国现行资金清算与交收模式	(119)
第三节 交割与交收方式	(130)
第四节 清算、交割、交收中的诚信执业	(133)
第五章 证券回购交易	(136)
第一节 证券回购交易的概念和程序	(136)

第二节	证券回购交易规则	(142)
第三节	证券回购交易的清算	(147)
第四节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	(154)
第六章	证券营业部的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	(157)
第一节	证券营业部内部控制概述	(157)
第二节	证券营业部的场所与经纪业务管理	(162)
第三节	证券营业部的技术管理	(185)
第四节	证券营业部的人力资源管理	(194)
第五节	证券营业部的财务管理	(201)
第六节	证券营业部的安全管理	(213)
后 记		(217)

第一章 证券交易概述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概念和基本要素

一、证券交易的概念及原则

(一) 证券交易的定义及其特征

证券是用来证明证券持有人有权取得相应权益的凭证。证券交易是指已发行的证券在证券市场上买卖或转让的活动。证券交易与证券发行有着密切的联系,两者相互促进、相互制约。一方面,证券发行为证券交易提供了对象,决定了证券交易的规模,是证券交易的前提;另一方面,证券交易使证券的流动性特征显示出来,从而有利于证券发行的顺利进行。

证券交易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分别为证券的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性。但同时,这些特征又互相联系在一起。证券需要有流动机制,因为只有通过流动,证券才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而证券之所以能够流动,就是因为它可能为其持有者带来一定收益。同时,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所以,证券在流动中也存在因其价格的变化给持有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 我国证券交易市场发展历程

新中国证券交易市场的建立始于 1986 年。当年 8 月,沈阳开始试办企业债券转让业务;9 月,上海开办了股票柜台买卖业务。从 1988 年 4 月起,国家先后在 61 个大中城市开放了国库券转让市场。1990 年 12 月 19 日和 1991 年 7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先后正式开业。1992 年初,人民币

特种股票(B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一时期,投资基金的交易转让也逐步开展。1999年7月1日,我国正式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这标志着维系证券交易市场运作的法规体系趋向完善。进入新世纪以后,随着我国加入WTO,证券交易市场的对外开放也稳步向前迈进。

结合我国经济发展的历程,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到,我国证券交易市场是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和发展而逐渐成长起来的。

(三) 证券交易的原则

证券交易的原则是反映证券交易宗旨的一般法则,它应该贯穿于证券交易的全过程。为了保障证券交易功能的发挥,以利于证券交易的正常运行,证券交易必须遵循以下三个原则:

1. 公开原则

公开原则又称信息公开原则,指证券交易是一种面向社会的、公开的交易活动,其核心要求是实现市场信息的公开化。根据这一原则的要求,证券交易参与各方应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社会发布自己的有关信息。从国际上来看,《1934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确定公开原则后,它就一直为许多国家的证券交易活动所借鉴。在我国,强调公开原则有许多具体的内容,例如:对股票上市的股份公司,其财务报表、经营状况等资料必须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股份公司的一些重大事项也必须及时向社会公布等等。按照这个原则,投资者对于所购买的证券,就可以进行充分、真实、准确、完整的了解。

2.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参与交易的各方应当获得平等的机会。它要求证券交易活动中的所有参与者都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各自的合法权益都能得到公平保护。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有各种各样的交易主体。这些交易主体的资金数量、交易能力等可能各不相同,但不能因此而给予不公平的待遇或者使其受到某些方面的歧视。

3. 公正原则

公正原则是指应当公正地对待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以及公正地处理证券交易事务。在实践中,公正原则也体现在很多方面。例如:公正地办理证券交易中的各项手续,公正地处理证券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等等。

二、证券交易的种类

证券交易种类通常是根据交易对象来划分的。证券交易的对象就是证券

买卖的标的物。在委托买卖证券的情况下,证券交易对象也就是委托合同中的标的物,即委托的事项。按照交易对象的品种划分,证券交易种类有股票交易、债券交易、基金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等。此外,对有些证券交易对象,还可以按照交易方式划分。下面介绍一些主要的证券交易种类。

(一) 股票交易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它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用以证明投资者的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取股息和红利的凭证。股票交易就是以股票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股票交易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中进行,也可以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前者通常称为上市交易,后者的常见形式是柜台交易。在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果发现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其他原因,可以暂停上市交易直至终止上市交易。暂停上市交易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具备了条件,亦可以恢复上市交易。

交易场所在股票交易中接受报价的方式主要有三种:第一,口头报价。采用这种方式时,证券公司的场内交易员接到交易指令后,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台前或者指定的区域,用口头方式喊出自己的买价或者卖价,同时辅以手势,直至成交。第二,书面报价。在这种情况下,交易员将股票买卖要求以书面形式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然后按规定的竞价交易原则撮合成交。第三,电脑报价。电脑报价是指证券公司通过计算机交易系统进行股票买卖申报。其做法是:证券公司将买卖指令输入计算机终端,并通过计算机交易系统传给证券交易所的电脑主机,电脑主机接收后即进行配对处理。若买卖双方有合适的价格和数量,电脑主机便自动撮合成交。目前,我国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股票交易均采用电脑报价方式。

(二) 债券交易

债券是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债券交易就是以债券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债券主要有三大类: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金融债券。这三类债券都是债券市场上的交易品种。

债券交易方式有现货交易和回购交易等。除了回购交易外,债券交易通常与股票交易类似。这里着重介绍债券交易标价的不同处理。从交易价格的组成看,债券交易标价有两种,一种是全价交易,另一种是净价交易。全价交易是指买卖债券时,以含有债券应计利息的价格报价,且按该全价价格进行清算交割;净价交易则是指买卖债券时,以不含有自然增长的票面利息的价格报价,但以全价价格作为最后清算交割价格。在净价交易的情况下,成交价格与债券的应计利息是分解的,价格随行就市,应计利息则根据票面利率按天计

算。

过去,我国证券交易所国债交易是采用全价交易。从2002年3月25日开始,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试行国债净价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债交易采用净价交易。实行净价交易后,采用净价申报和净价撮合成交,报价系统和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显示净价价格和应计利息额。根据净价的基本原理,应计利息额的计算公式应为:

$$\text{应计利息额} = \text{债券面值} \times \text{票面利率} \div 365(\text{天}) \times \text{已计息天数}$$

公式中各要素的含义为:

1. 应计利息额:零息国债是指发行“起息日”至“成交日”所含利息金额;付息国债是指本付息期“起息日”至“成交日”所含利息金额。

2.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国债的票面利率是指发行票面利率;浮动利率国债的是指票面利率本付息期计息利率。

3. 年度天数及已计息天数:1年按365天计算,闰年2月29日不计算利息;已计息天数是指“起息日”至“成交日”实际日历天数。

4. 当票面利率不能被365天整除时,计算机系统按每百元利息额的精度(小数点后保留8位)计算;交割单所列“应计利息额”按“4舍5入”原则,以元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列示。

5. 国债交易计息原则是“算头不算尾”,即“起息日”当天计算利息,“到期日”当天不计算利息。交易日挂牌显示的“每百元应计利息额”是包括“交易日”当日在内的应计利息额;若国债持有到期,则应计利息额是自“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当日)的应计利息额。

例如,某国债面值为100元,票面利率为5%,起息日是8月5日,交易日是12月18日,则已计息天数是136天,于是,交易日挂牌显示的应计利息额为:

$$\begin{aligned}\text{应计利息额} &= 100(\text{元}) \times 5\% \div 365(\text{天}) \times 136(\text{天}) \\ &= 1.86(\text{元})\end{aligned}$$

(三) 基金交易

证券投资基金是指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基金交易是指以基金证券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基金有封闭式与开放式之分。对于封闭式基金来说,在成立后,基金管理公司即可申请其基金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果获得批准,则投资者就可以像买卖股票、债券一样,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基金证券。其竞价原则和买卖程序与买卖股票、债券一样。对于开放式基金来说,其成立后的转让,是通过基金管理公司和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的柜台,采取基金证券的申购和赎回的方式进行的。开放式基金证券的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是通过某一时点上基金证券实际代表的价值即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在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再加一定的手续费而确定的。

(四) 债券回购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是指债券买卖双方成交的同时,就约定于未来某一时间以某一价格双方再进行反向交易的行为。这是在债券现货交易的基础上派生出来的一种交易品种。在债券回购交易中,当债券持有者有短期的资金需求时,就可以将持有的债券作抵押而融进资金;反过来,资金供应者则因在相应的期间内让渡资金使用权而得到一定的利息回报。由于债券回购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所以从性质上看,它可以归属于货币市场。

(五) 可转换债券交易

可转换债券是指持有者依据一定的转换条件可将债券转换成发行人普通股票的证券。可转换债券交易就是以这种债券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可转换债券具有债权和期权的双重特性。一方面,可转换债券在发行时是一种债券,债券持有者拥有债权,持有期间可以获得利息,如果持有债券至期满还可以收回本金;另一方面,可转换债券持有者也可以在规定的转换期间内选择有利时机,要求发行公司按规定的价格和比例,将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此外,可转换债券持有者还可以选择在证券交易市场上将其抛售来实现收益。

(六) 认股权证交易

认股权证是由上市公司发行的、给予持有者在未来某个时间或某一段时间以事先确认的价格购买一定量该公司股票的权利的凭证。所以,持有这一证券者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事先确定的价格买入公司发行的股票。从内容上看,认股权证具有期权的性质。在证券交易市场上,因为认股权证具有一定的权利,故也有交易的价值。认股权证的交易既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内进行,也可以在场外交易市场上进行,它的具体交易方式与股票交易类似。

(七) 金融期货与金融期权交易

金融期货交易是指以金融期货合约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金融期

货合约是由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日期按成交时所约定的价格交割一定数量的金融商品的标准化契约。这里的金融商品是指诸如外汇、债券、股票价格指数等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在实践中,金融期货主要有外汇期货、利率期货以及股票价格指数期货三种。我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曾于20世纪90年代上半期开展过国债期货交易,至1995年5月停止。

金融期权交易是指以金融期权合约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金融期权合约是由交易双方订立的、以金融期权为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合约的买入者在支付了期权费以后,就有权在合约所规定的某一特定时间或一段时期内,以事先确定的价格向卖出者买进或向买进者卖出一定数量的某种金融商品或者金融期货合约;当然,他也可以不行使这一权力。金融期权的基本类型是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前者赋予期权购买者有买入的权利;后者赋予期权购买者有卖出的权利。金融期权大致可以分为外汇期权、利率期权、股票期权以及股票价格指数期权。

三、证券投资者

证券投资者是买卖证券的主体,他们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就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基本途径来看,主要有两条:一是直接进入交易场所自行买卖证券,例如,投资者在柜台市场上与对方直接交易;二是委托经纪人代理买卖证券。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中,除了按规定允许的证券商自营买卖外,投资者都要通过委托经纪人代理才能买卖证券。此时,证券投资者也就是委托人。所以,在证券经纪业务中,委托人是指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证券买卖的自然人或法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准参与证券交易的自然人或法人不得成为证券交易的委托人。例如,在我国,未成年人未经法定监护人的代理或允许者,因违反证券法规、经有权机关决定暂停其证券交易资格而期限未滿者,受破产宣告未经复权者,法人提出开户但未能提供该法人授权开户证明者等,都不得成为证券交易的委托人。

另外,我国对证券投资者买卖证券还有一些其他限制条件。如,证券业从业人员、证券业管理人员和国家规定禁止买卖股票的其他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买卖股票,但是买卖经批准发行的国债、基金除外。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对外开放,我国证券市场的投资者不仅仅是境内的自然人和法人,还有境外的自然人和法人,但是对境外投资者的投资范围有一定的限制。一般的境外投资者可以投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外资股(即B股);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则可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投资在交易所上市除B股以外的股票、国债、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券、封闭式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

准设立的开放式基金,还可参与股票增发、配股、新股发行和可转换债券发行的申购。

所谓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额度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境内具有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托管资产(每个合格投资者只能委托 1 个托管人),并委托境内证券公司办理在境内的证券交易活动(每个合格投资者只能委托 1 个投资机构)。

四、证券公司

在我国,证券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的、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证券法》规定:“国家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并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分类颁发业务许可证。”综合类证券公司可以从事证券经纪、自营、承销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经纪类证券公司只能从事经纪业务。

《证券法》规定,设立综合类证券公司,必须具备的条件为:

1.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2. 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3.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
4.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自营业务和经纪业务分业管理的体系。

设立经纪类证券公司,《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为:

1.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 000 万元;
2. 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3.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
4.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2001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其中规定,设立综合类证券公司,除了应当具备《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有规范的业务分开管理制度,确保各类业务在人员、机构、信息和账户等方面有效隔离;具备相应证券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50 人,并有相应的会计、法律、计算机专业人员;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业务资料报送系统;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于设立经纪类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亦有规定,即除了应当具备《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也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15 人,并有相应的会计、法律、计算机专业人员;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业务资料报送系统;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要设立专门从事网上证券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除了应该具备经纪类证券公司的条件外,还需要符合以下要求:证券公司或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信息技术公司出资不得低于拟设立的网上证券经纪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网络交易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有 10 名以上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并能确保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高级管理人员中至少有 1 名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

五、证券交易场所

证券交易场所是供已发行的证券进行流通转让的市场。证券交易市场的作用在于:一是为各种类型的证券提供便利而充分的交易条件;二是为各种交易证券提供公开、公平、充分的价格竞争,以发现合理的交易价格;三是实施公开、公正和及时的信息披露;四是提供安全、便利、迅捷的交易与交易后服务。证券交易场所分为证券交易所和其他交易场所两大类。

(一) 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是有组织的市场,又称场内交易市场,是指在一定的场所、一定的时间、按一定的规则、集中买卖已发行证券而形成的市场。在我国,根据《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是指依该办法规定条件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为证券的集中和有组织的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职责,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设立证券交易所,应由中国证监会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证券交易所作为进行证券交易的场所,其本身不持有证券,也不进行证券的买卖,当然更不能决定证券交易的价格。证券交易所应当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证证券市场的正常运行。为此,在我国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具体规定了证券交易所的职能。例如: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组织、监督证券交易,对会员进行监管,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以及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有会员制和公司制两种。但不管是会员制还是公司制,都具有严密的组织和规章制度,凡参加者都需具备一定的条件,有一定

的审批手续。我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都采用会员制,设会员大会、理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理事会是证券交易所的决策机构,理事会下面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

(二)其他交易场所

其他交易场所是指证券交易所以外的证券交易市场,又称场外交易市场。在证券交易市场发展的早期,店头市场(又称柜台市场)是场外交易市场的主要形式。

在场外交易市场上,交易方式有不同的形式。例如,一种常见的形式是由各个独立的证券公司分别组织证券交易活动。在这种情况下,交易活动呈现非集中性,它分散于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可以是场外证券交易的组织者,也可以是证券交易的直接参加者。许多场外交易发生在投资者和证券公司之间。证券出售者将证券直接卖给证券公司,证券购入者直接从证券公司买入证券,这种买卖方式与集中交易市场采取的委托买卖有很大不同。另外,由于这种交易是一对一的方式,不可能产生买方内部和卖方内部的出价、要价竞争,所以,柜台交易的转让价格一般由证券公司报出,并根据投资者的接受程度进行调整。由于这种交易市场的性质比较复杂,故其稳定性与流动性均不及证券交易所市场。在证券公司组织的证券交易活动中,如果证券公司本身不直接参与交易,那么也可以采用投资者委托买卖的方式。在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过程中,过去的债券柜台交易市场就曾经既采用自营买卖也采用委托买卖方式。

从我国近几年的情况看,银行间债券市场已成为一个重要的场外交易市场。1997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出通知,决定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开办银行间债券交易业务。由此,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建立起来。在随后的几年里,这一市场有了较快的发展。一方面,在它的一级市场上,债券发行规模不断扩大,发行市场化程度提高;另一方面,在它的二级市场上,交易主体逐步扩大,交易量增加,流动性提高。目前,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参与者有境内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可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等。交易的方式包括债券买卖和债券回购两种,其中债券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用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中央银行债券等记账式债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为参与者的债券报价、交易提供中介及信息服务。债券交易采用询价交易方式,包括自主报价、格式化询价、确认成交三个交易步骤。自主报价又可以分为公开报价和对话报价两类,公开报价再分为单边报价和双边报价两种。另外,2002年6月,银行的债券柜台市场开始运作。这样,就在一定程度上使得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的银行间债券市场

通过柜台交易面向全社会各类投资者扩展。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具体负责为证券的发行和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活动提供集中的登记、存管、结算与交收服务。其具体业务范围和职能包括:股权登记,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和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记名证券的存管和过户,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或权益分派及其他代理人服务,实物证券的保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服务等,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要为证券市场提供安全、公平、高效的服务,需采取以下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建立健全的业务、财务安全防范管理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对于重要的原始凭证,其保存期不少于 20 年。同时,需设立结算系统风险保证金,用于因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风险保证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收入、收益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由证券公司按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目前,我国原上海和深圳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已并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分别成为其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和席位

一、会员制度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都采取会员制。它们通过接纳证券公司入会,组成一个自律性的会员制组织。

在我国,证券交易所接纳的会员应当是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且有法人地位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设立的驻华代表处,经申请可以成为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

证券交易所要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其中重要的一环是制定具体的会员管理规则。这一规则的内容包括:取得会员资格的条件和程序,席位管理办